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4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34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39		二五~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40~41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4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3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 44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37		二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立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67,131	24	\$ 202,615	18	2120	應付票據	\$ 165	-	\$ 4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908	1	6,696	1	2140	應付帳款	303	-	74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49	-	24	-	2170	應付費用	855	-	1,9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963	-	4,882	-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58	-	646	-
1178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壞帳—一〇〇年底 24,600 仟元，九十九年底 16,60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7,479	3	33,40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1	-	3,352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631	-	4,32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二)	161,746	14	161,746	14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八及二二)	51,909	5	51,909	5	2820	存入保證金	4,799	1	4,7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522	-	2XXX	負債合計	168,526	15	169,852	1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51	-	3,84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221	33	309,218	2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0,000 仟股， 發行 139,780 仟股	1,397,801	124	1,397,801	124
	基金及投資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	-	-	-	3350	累積虧損	(461,405)	(41)	(457,534)	(4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及十一)	193,392	17	256,365	2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6	176,174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3,392	17	256,365	23	3510	庫藏股票—14,424 仟股	(156,723)	(14)	(156,723)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451	2	19,451	2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957,149	85	961,020	85
1501	土 地	21,323	2	21,248	2	3610	少數股權	(16)	-	(16)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295	23	254,999	22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957,133	85	961,004	85
1681	其他設備	7,186	-	6,664	1						
15X1	成本合計	283,804	25	282,911	25						
15X8	重估增值	480,644	43	480,644	4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64,448	68	763,555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6,699	18	200,906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7,749	50	562,649	5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2,176	-	2,32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1	-	2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6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7	-	2,62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5,659	100	\$ 1,130,8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5,659	100	\$ 1,130,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734 7	\$ 12,888 37
4300 租賃收入	<u>22,628 93</u>	<u>22,047 6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362 100</u>	<u>34,935 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576 6	11,607 33
5300 租賃成本	<u>3,053 13</u>	<u>3,080 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29 19</u>	<u>14,687 42</u>
5910 營業毛利	<u>19,733 81</u>	<u>20,248 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18 2	76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1,865 131</u>	<u>30,311 8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83 133</u>	<u>31,073 89</u>
6900 營業淨損	(<u>12,650</u>) (<u>52</u>)	(<u>10,825</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9 5	813 2
7122 股利收入	27,372 113	6,712 1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01 1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十及十一)	5,634 23	438,030 1,25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174 1	547 2
7480 什項收入	<u>16 -</u>	<u>101 -</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346 154</u>	<u>446,203 1,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九):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損)	<u>(\$ 17,419)</u>	<u>(\$ 19,002)</u>	<u>\$383,232</u>	<u>\$379,544</u>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2)</u>	<u>(\$ 0.14)</u>	<u>\$ 2.74</u>	<u>\$ 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淨額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十 及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二、十五 及十七)	未實現重估 增值(附註二 及十二)	庫藏股票(附註 二及十六)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1,302	(\$ 787,478)	\$ 176,174	(\$ 156,956)	\$ 19,218	(\$ 18)	\$ 630,82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30,074	-	-	-	3	330,077	
庫藏股處分—21 仟股	-	-	-	(130)	-	233	233	-	103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1)	(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1,302	(457,534)	176,174	(156,723)	19,451	(16)	961,00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3,871)	-	-	-	-	(3,8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9,780</u>	<u>\$1,397,801</u>	<u>\$ 1,302</u>	<u>(\$ 461,405)</u>	<u>\$ 176,174</u>	<u>(\$ 156,723)</u>	<u>\$ 19,451</u>	<u>(\$ 16)</u>	<u>\$ 957,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871)	\$ 330,077
折舊費用	5,802	5,716
處分投資淨益	(5,634)	(438,03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2,348	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	157
減損損失	16,000	68,200
其他損失	8,000	16,600
其他資產轉列什項支出	-	5,609
遞延所得稅	1,583	3,6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500)	3,683
應收票據	(325)	1,237
應收帳款	919	(4,654)
其他應收款	(2,077)	6,109
存 貨	(311)	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	743
應付票據	125	(38)
應付帳款	(443)	423
應付費用	(1,065)	2,11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12</u>	<u>(2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60</u>	<u>1,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547	17,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46
購置固定資產	(7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4</u>	<u>(19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11</u>	<u>18,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 46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03
少數股權減少	<u>-</u>	<u>(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u>	<u>(365)</u>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u>-</u>	<u>(1)</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64,516	19,974
期初現金餘額	<u>202,615</u>	<u>182,641</u>
期末現金餘額	<u>\$ 267,131</u>	<u>\$ 202,6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9</u>	<u>\$ 2,9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法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8,608</u>
出租資產重分類轉出至固定資產	<u>\$ 128</u>	<u>\$ 2,3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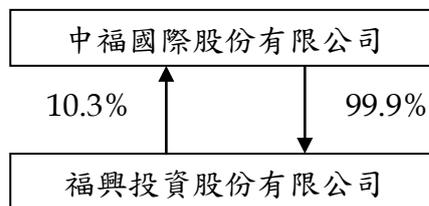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

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案，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轉讓 100% 股權，處分價款共計 150 仟元，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約 437,38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5 人及 22 人。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轉讓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其經營決策之實質控制能力，是以一〇〇年度不再將該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僅於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將該屬於喪失控制能力前之該公司收益與費用併入，並於九十九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將屬於喪失控制能力前之該公司現金流量併入。上述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前現金流量淨影響數，亦即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時該子公司之現金餘額，其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現金	\$ 1
負債	(434,376)
股東權益	(<u>\$434,375</u>)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帳款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壞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二)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母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母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十四)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八)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77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074	29,259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 年 0.1%-2.215%；九十九年 0.1%-1.03%	<u>161,980</u>	<u>173,310</u>
	<u>\$267,131</u>	<u>\$202,61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29	\$ 747
基金受益憑證	<u>8,879</u>	<u>5,949</u>
	<u>\$ 12,908</u>	<u>\$ 6,696</u>

於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2,348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1,060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21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590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585	\$ 15,504
減：備抵壞帳	<u>10,622</u>	<u>10,622</u>
	<u>\$ 3,963</u>	<u>\$ 4,882</u>

母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0,622</u>	<u>\$ 10,622</u>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類商品	\$ 4,237	\$ 4,320
其 他	<u>394</u>	<u>-</u>
	<u>\$ 4,631</u>	<u>\$ 4,32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76 仟元及 11,607 仟元。

八、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u>\$ -</u>	<u>\$ -</u>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母子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 列 金 額 持 股 %</u>	<u>帳 列 金 額 持 股 %</u>
非上市(櫃)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u> -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7</u>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 及 7.4% 降低至 14.4% 及 6.6%，另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處分部分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導致母子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母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7,000 仟股（原始投資 54,000 仟股，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0%，減資後股數為 27,000 仟股），原始投資金額為 540,000 仟元。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考量該項投資有永久下跌之虞，因是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13,000 仟元及 27,000 仟元，造成股東權益為負數，母公司亦認列全額之投資損失，致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22,936 仟元，且每年需依權益法認列該公司應付利息約 11,500 仟元之投資損失，造成母公司淨值持續下跌，故經九十八年八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儘速處分該股權，避免使母公司股東權益受損。經母公司多次登報公開標售，最後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標售開標結果，由投標人劉律師以 150 仟元得標。母公司與劉律師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並於同日收取股權轉讓價款，根據股權轉讓合約規定，股權移轉基準日為付款日。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將持有之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暨所代保管之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造冊並完成移交程序，同時認列處分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約 437,382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非流動</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7,763	0.8	\$ 67,763	0.8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54,681	16.0	64,681	16.0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8,608	19.9	18,608	19.9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0	3.3	33,157	3.3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5	5.0	32,500	5.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0	1.3	16,860	1.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41	5.2	11,841	5.9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9	0.1	2,729	0.1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7.8	1,095	17.8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31	6.5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6.1
	<u>\$193,392</u>		<u>\$256,365</u>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下列被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10,000	\$ 37,000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100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8,90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0
	<u>\$ 16,000</u>	<u>\$ 68,200</u>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19,175 仟元及 17,50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33 仟股及 3,250 仟股。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333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6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40 仟股。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4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560 仟股。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以 3,000 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度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1,248	\$ 254,999	\$ 6,664	\$ 282,911	
本期新增	-	228	522	750	
重分類	75	68	-	143	
期末餘額	<u>21,323</u>	<u>255,295</u>	<u>7,186</u>	<u>283,804</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u>-</u>	<u>480,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其他設備	年 合	度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195,335	\$ 5,571	\$	200,906
本期提列		-	5,343	435		5,778
重分類		-	15	-		15
期末餘額		-	200,693	6,006		206,699
期末淨額	<u>\$</u>	<u>486,873</u>	<u>\$ 69,696</u>	<u>\$ 1,180</u>	<u>\$</u>	<u>557,749</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九 其他設備	年 合	度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8,527	\$ 255,153	\$ 21,191	\$	294,871
重分類		2,721	(154)	-		2,567
本期處分		-	-	(14,527)	(14,527)
期末餘額		21,248	254,999	6,664		282,911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465,550	15,094	-		480,644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89,806	19,720		209,526
本期提列		-	5,314	378		5,692
重分類		-	215	-		215
本期處分		-	-	(14,527)	(14,527)
期末餘額		-	195,335	5,571		200,906
期末淨額	<u>\$</u>	<u>486,798</u>	<u>\$ 74,758</u>	<u>\$ 1,093</u>	<u>\$</u>	<u>562,649</u>

母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出租資產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45	\$	1,223	\$ 2,568
重分類	(75)	(68)	(143)
期末餘額		<u>1,270</u>		<u>1,155</u>	<u>2,42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40	240
本期提列		-		24	24
重分類		-	(15)	(15)
期末餘額		-		<u>249</u>	<u>249</u>
期末淨額	\$	<u>1,270</u>	\$	<u>906</u>	<u>\$ 2,176</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066	\$	1,069	\$ 5,135
重分類	(2,721)		154	(2,567)
期末餘額		<u>1,345</u>		<u>1,223</u>	<u>2,56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31	431
本期提列		-		24	24
重分類		-	(215)	(215)
期末餘額		-		<u>240</u>	<u>240</u>
期末淨額	\$	<u>1,345</u>	\$	<u>983</u>	<u>\$ 2,328</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 仟元及 380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

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擬議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000	11,424	-	14,424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999	-	7,999	-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25</u>	<u>-</u>	<u>3,425</u>	<u>-</u>
	<u>14,424</u>	<u>11,424</u>	<u>11,424</u>	<u>14,424</u>

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000	-	-	3,000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999	-	-	7,999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21</u>	<u>3,425</u>
	<u>14,445</u>	<u>-</u>	<u>21</u>	<u>14,424</u>

一〇〇年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48,321 仟元；九十九年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119,431 仟元。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出售其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21 仟股，處分價款為 103 仟元，處分利益為 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帳 面 價 值	股 票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股 票 市 價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56,723	\$ 48,321	\$ 29,988	\$ 24,840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	-	88,761	66,232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u>	<u>-</u>	<u>37,973</u>	<u>28,360</u>
	<u>\$156,723</u>	<u>\$ 48,321</u>	<u>\$156,722</u>	<u>\$119,431</u>

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
 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583	\$ 1,6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u>	<u>2,011</u>
	<u>\$ 1,583</u>	<u>\$ 3,68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壞帳損失	\$ 1,772	\$ 1,772
未實現修繕費	48	5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u>348</u>)	<u>1,169</u>
	1,472	2,993
減：備抵評價	<u>1,472</u>	<u>1,471</u>
	<u>\$ -</u>	<u>\$ 1,52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370	\$ 6,370
未實現修繕費	<u>-</u>	<u>61</u>
	6,370	6,431
減：備抵評價	<u>6,370</u>	<u>6,370</u>
	<u>\$ -</u>	<u>\$ 61</u>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
 率約為 17%。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年度	\$ 7,890	\$ 1,287	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4,546	4,546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4,000	4,000	一〇九年度
	<u>\$ 44,074</u>	<u>\$ 37,471</u>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31,851</u>	<u>\$ 30,482</u>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u>\$ 2,868</u>	<u>\$ 2,863</u>

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一〇〇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一〇〇年底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977		\$	12,977
退休金費用	-	422			422
員工保險費	-	709			709
其他用人費用	-	400			400
	<u>\$ -</u>	<u>\$ 14,508</u>		<u>\$</u>	<u>14,508</u>
折舊費用（註）	\$ 3,053	\$ 2,725		\$	5,778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九 業 者	年 於 費	度 業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218	\$	12,218
退休金費用		-			380		380
員工保險費		-			438		438
其他用人費用		-			454		454
	\$	-		\$	13,490	\$	13,490
折舊費用(註)	\$	3,080		\$	2,612	\$	5,692

註：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為 2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損	<u>(\$ 2,288)</u>	<u>(\$ 3,871)</u>	<u>125,356</u>	<u>(\$ 0.02)</u>	<u>(\$ 0.03)</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損	<u>(\$ 17,419)</u>	<u>(\$ 19,002)</u>	<u>139,780</u>	<u>(\$ 0.12)</u>	<u>(\$ 0.14)</u>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u>\$333,762</u>	<u>\$330,074</u>	<u>125,349</u>	<u>\$ 2.66</u>	<u>\$ 2.63</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u>\$383,232</u>	<u>\$379,544</u>	<u>139,780</u>	<u>\$ 2.74</u>	<u>\$ 2.72</u>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98,922	\$ 298,922	\$ 240,923	\$ 240,9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908	12,908	6,696	6,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3,392	-	256,365	-
存出保證金	121	121	235	23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1,323	1,323	2,706	2,706
存入保證金	4,799	4,799	4,754	4,754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2,908	\$ 6,696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029	\$ 4,029	\$ 747	\$ 747
基金受益憑證	<u>8,879</u>	<u>8,879</u>	<u>5,949</u>	<u>5,949</u>
	<u>\$ 12,908</u>	<u>\$ 12,908</u>	<u>\$ 6,696</u>	<u>\$ 6,696</u>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黃立中	母公司董事長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估各該</u>	<u>估各該</u>
	<u>金 額 科目%</u>	<u>金 額 科目%</u>
<u>當 年 度</u>		
銷貨收入		
黃立中	\$ <u>19</u>	\$ <u>1</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	\$ <u>48</u>	\$ <u>48</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薪 資	\$ 2,116	\$ 1,896
獎 金	455	395
業務執行費	<u>42</u>	<u>56</u>
	\$ <u>2,613</u>	\$ <u>2,347</u>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二、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待售房地	\$ <u>38,093</u>	\$ <u>38,093</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倉儲部	\$ 22,628	\$ 22,047	\$ 19,575	\$ 18,967
其他	<u>1,734</u>	<u>12,888</u>	<u>(32,225)</u>	<u>(29,79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362</u>	<u>\$ 34,935</u>	<u>(12,650)</u>	<u>(10,825)</u>
利息收入			1,249	813
股利收入			27,372	6,7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634	438,030
兌換(損)益—淨額			2,901	(7,921)
租金收入			174	547
什項收入			16	101
利息費用			(119)	(2,98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57)
減損損失			(16,000)	(68,2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2,348)	(121)
其他損失			(8,000)	(16,600)
什項支出			<u>(517)</u>	<u>(5,633)</u>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2,288)</u>	<u>\$ 333,7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租金收入、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減損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其他損失、什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母子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甲公司	\$ 8,954	37	\$ 8,954	26
乙公司	5,581	23	5,502	16
丙公司	3,001	12	3,214	9
丁公司	-	-	6,024	17
戊公司	-	-	5,398	15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732	30.28	\$ 52,441	USD 2,793	29.13	\$ 81,362
<u>採成本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7,000 仟元。

註二：係未含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37,000 仟元。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胡立三董事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出租資產之分類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p>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入帳基礎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係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應追溯調整至原始投資成本。</p>

(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888	-	\$ 888	註五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27	-	5,027	註五	
	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64	-	2,964	註五	
	普通股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	-	7	註五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155	-	2,155	註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48	-	1,348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八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13,325	5.0	77,934	註一及十三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8	65,601	註一及六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9,735	註一、四及十二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一及十四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	16,490	3.3	30,683	註一及十五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5,841	5.2	5,801	註一、三及九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2,729	0.1	2,435	註一及十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917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	8,847	0.8	9,979	註一、七及十一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778	註十及十六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	83,040	99.9	83,040	註一及十九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48,321	10.3	48,321	註五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519	-	519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八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十八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590	註十及十六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4,013	0.5	5,373	註一及二十		

註一：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5,132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00 仟元。

註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600 仟元，減資後股款為 1,040 仟股。

註八：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九：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000 仟元 1,100 仟元。

註十：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及 7.4%降低至 14.4 及 6.6%。另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處分部分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導致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十一：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註十二：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仟元及 37,000 仟元。

註十三：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19,175 仟元及 17,50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33 仟股及 3,250 仟股。

註十四：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註十五：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333 仟股。

註十六：係依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七：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00 仟元。

註十八：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九：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註二十：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4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560 仟股。

註二一：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註四)	\$ 265,000	41,509	99.9	\$ 83,040 (註三)	(\$ 15,836)	(\$ 703)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5,132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註五：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10,000) (註五)	\$ 54,681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74,289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仟元及 3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5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5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3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9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1%
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3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